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 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務須盡快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tream-ideas.com內刊發。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3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續聘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本通函的文義指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源想投資」	指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蔡倩宜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李永亮先生及何浩東先生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蔡倩宜女士由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合適)，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20,0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
-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盡快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李永亮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李永亮先生僅以兼職身份擔任決策角色及參與整體策略發展，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彼全職於本集團工作，負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運作。李永亮先生於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品牌經理。

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其商務榮譽學士學位。

李永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惟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重續，為期一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永亮先生的年薪約為1,690,000港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釐定。本公司應付的基本月薪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釐定。彼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可能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以及個人表現不時釐定)。

李永亮先生實益擁有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而源想投資持有100,2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14%。彼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永亮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李永亮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永亮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李永亮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與李永亮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蔡倩宜女士**，33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11年網上廣告行業的工作經驗。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源想有限公司（「源想香港」）的社交媒體營銷主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晉升為源想香港的廣告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進一步晉升為源想香港的高級廣告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香港銷售團隊。

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惟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女士有權就擔任源想香港的高級廣告經理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港元及年薪429,600港元，合計每年447,6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應付的董事袍金及薪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彼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表現花紅（可能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不時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蔡女士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蔡女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蔡女士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3) 何浩東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分別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自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0))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上市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加入該公司之前，何先生曾任裕達隆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曾於Wisdo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宏盛金融有限公司及Evolution Group Limited(現名為Investec Group天達集團)擔任多項有關資產管理、私募基金和企業融資的要職。何先生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Grant Thornton Corporate Finance UK工作，專責處理審計，諮詢及企業融資的工作。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惟提

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委任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重續，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何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總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何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

待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	0.67	0.54
二零二二年七月	0.54	0.47
二零二二年八月	0.54	0.435
二零二二年九月	0.52	0.445
二零二二年十月	0.47	0.2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72	0.28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425	0.305
二零二三年一月	0.385	0.215
二零二三年二月	0.43	0.28
二零二三年三月	0.295	0.27
二零二三年四月	0.285	0.228
二零二三年五月	0.26	0.2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29	0.203
二零二三年七月	0.22	0.21
二零二三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7	0.217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控股股東於股份持有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股份購回 授權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莉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0,280,000	50.14%	55.71%
司徒文華先生 ²	配偶權益	100,280,000	50.14%	55.71%
羅嘉健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0,280,000	50.14%	55.71%
梁軻媚女士 ³	配偶權益	100,280,000	50.14%	55.71%
李永亮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0,280,000	50.14%	55.71%
吳嘉寶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00,280,000	50.14%	55.71%
源想投資 ¹	實益權益	100,280,000	50.14%	55.71%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司徒文華先生為張莉女士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擁有張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梁軻媚女士為羅嘉健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軻媚女士被視為擁有羅嘉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4. 吳嘉寶女士為李永亮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嘉寶女士被視為擁有李永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倘上述股東的股權以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除購回股份外維持不變)上述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如上表最後一列所示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1%，持股量的增加而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總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茲通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永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蔡倩宜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何浩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GEM上市規則現行規定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